

守护“脚底下的安全”

警方深夜蹲守抓获盗窃窨井盖嫌疑人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窨井盖虽小，却关乎着社会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警方近日抓获一名盗窃窨井盖犯罪嫌疑人，维护了群众“脚底下的安全”。2月17日上午，市城管局市政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将一面印有“破案神速安心心 人民卫士为人民”的锦旗及感谢信送到该局，感谢民

警对案件侦破的辛苦付出。

日前，川汇区分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中心城区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南角慢车道上，险些掉进窨井中。该分局刑侦大队视频中队接到警情后，立即对周边监控进行了调取。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根据案发时间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踪，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居住的大致区域。民警随后赶到现场进行摸排走访，锁定了

犯罪嫌疑人居住的胡同，并部署警力连夜蹲守，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对盗窃窨井盖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窨井盖虽小，却关系到群众脚下安全，请大家爱护城市基础设施，发现破坏行为要及时制止和举报。”据市政管理处副主任宋巍巍介绍，窨井盖治理作为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工程之一，

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开展了为期3年的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更换了一批新型窨井盖，方便了市民安全出行，更换后的窨井盖更需要广大群众共同维护。

警方提醒，市民发现窨井盖丢失被盗应及时报警，防止危险情况发生。郑重警告那些不法分子，不要心存侥幸，为小利以身试法。③9

司法救助暖人心 锦旗感恩检察情

□记者 陈军强

本报讯 “感谢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谢谢检察官们对我们家的帮助和鼓励，这笔救助金解了我家的燃眉之急……”近日，司法救助申请人杨某夫妇把一面写着“倾力为民办实事 情系群众解民忧”的锦旗送到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四家高级检察官曹长亮、第五检察部主任梅芳以及承办案件检察官接待了杨某夫妇并与其亲切交谈，详细询问被害人

杨某的身体状况、恢复情况以及家庭状况，并鼓励其重树生活的信心和希望。

2020年4月24日13时，被告人朱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周口市淮阳区南二环丁楼村路段时与由西向东行驶的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杨某受伤、二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朱某某逃逸。经认定，朱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杨某无责任。事故造成杨某左侧多发肋骨骨折、脾切除、左侧髌骨骨折等。经鉴定为重伤二级，淮阳区人民法

院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二年，赔偿金额182524.16元。因朱某某未履行生效判决，杨某申请淮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经淮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朱某某3600元后，因无可执行财产，淮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裁定终结执行。

被害人杨某因被告人朱某某的犯罪行为花去大量医疗费，其家中还有三个正在上学的未成年学生，一场事故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为此，杨某来到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司法

救助。在接到杨某的救助申请后，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承办人刘伟多次深入申请人家中实地走访，积极与当地镇、村干部沟通，核实申请人的具体家庭困难情况，做到主动关怀、主动服务，全面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在确认杨某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后迅速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积极向区政法委提请报批手续，及时为杨某申请到救助金4万余元，并已发放到被救助者手中，解了杨某及其家庭的燃眉之急。③9

郭金华：用“奔跑”为办案赋能

□记者 陈永团 彭慧 文/图



郭金华在工作中

人物名片：脱下便装，换上法袍，他是审判席上严谨细致、刚正不阿的威严法官；褪去法袍，穿上跑鞋，他是运动场上风驰电掣、意气风发的运动达人。16年的法院工作，练就了他剑胆琴心，铁面柔情。他性格坚毅，办案雷厉风行，却又内心柔软，充满温情。他积极投身于所热爱的行政审判事业，在平凡中铸就忠诚，在拼搏中实现理想，用“走得正道、办事公道、为人厚道”的人生箴言，演绎了一个“办案标兵、运动达人”的法官生涯。他就是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二团队副队长郭金华。多年来，郭金华先后被评为“优秀法官”“优秀共产党员”和“全省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心中有“忠”为大局

行政审判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明确行

政机关执法规范和执法界限的法治保障机制。郭金华始终把坚持正确政治信念和行政审判理念贯穿到办案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近几年，周口市区及所辖县市区城市发展迅猛，涉及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重大项目拆迁和城市、农村房屋土地征收案件数量庞大。既要保障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发展，又要维护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民生，如何让二者兼顾是当前行政审判及赔偿工作需要解决的疑难问题。

为此，郭金华积极探索审判模式，深入研究涉及的法规政策，较好的办理了多起拆迁赔偿诉讼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无数次风雨中，他深入现场勘察；无数个回合里，他与所涉及乡镇政府的主要领导现场研判，与所在县市领导座谈沟通；无数个通宵中，他将案情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政策问题摸清研透，并根据实际情况，一案一策。最终，他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同时，充分发挥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协调化解争议，最终使这一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影响巨大的系列案得到妥善解决，群众满意，社会满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心中有“爱”化纠纷

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面对

的是行政机关和人民群众个体产生的纠纷，这种纠纷既是个人的纠纷，也可能是纠纷背后的隐形纠纷、共性纠纷、普遍纠纷，这不仅仅涉及到法律问题，更是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尤其是行政赔偿案件，牵涉到群众的切身利益，矛盾更加直接和突出。面对群众的诉求，如何预防和化解纠纷以及纠纷背后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问题，是郭金华时常思考的问题。在具体的办案过程中，他始终把“爱民”“护民”作为首要宗旨，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放在工作的第一位。

在他所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当事人胡某全身重度烧伤，需要巨额医疗费，又加上儿女年幼，父母年老有病，家庭处于崩溃边缘。郭金华深入胡某所在小区进行走访，多次到胡某家中现场核实后，为胡某争取到司法救助金15万元，并争取省高院联动救助资金5万元，总计20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切实解决了胡某的燃眉之急，让胡某切身体会到了司法温暖，重拾起生活的希望。“郭法官是真的将我们老百姓的苦放在心坎上！”胡某激动地泪流不止。

“行政审判也是有温度的，不能简单的判定输赢，我们要把工作延伸到庭前庭后。”他认为作为办理案件的法官，不仅要有法律知识，还要有足够的社会经验，只有对社会各阶层生活状态有深刻理解，有一定的人生阅历，才能把握当事人的心理需求，找到调解

的密码。“很多争议看上去是为了钱，实际上是因为情，所以法官要学会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多倾听多理解，少责令少敲法槌。找准了双方的情感诉求和利益纠纷，把准了‘病根’，就能‘对症下药’。”郭金华说。

心中有“梦”不停歇

在领导和同事眼里，工作中的郭金华是为民司法的优秀法官，是办案数量、质量名列前茅的办案标兵。生活中的郭金华是出了名的“运动达人”，他尤其热爱跑步、篮球、游泳。他常说：“要保持工作上的高标准，生活上的高品位，良好的业余爱好也是一名合格法官应有的职业素养。”早上5点，郭金华一般都会准时起床出发跑步，不管是冰天雪地，还是炎炎烈日，多年雷打不动。这些年，他多次参加马拉松，是周口马拉松跑圈里成绩突出的优秀跑手。

他说：“跑步，是一场修心的旅程；办案，是时刻要拼尽体力与脑力的修炼之场。我热爱跑步，同样离不开办案，因为那里承载着我的事业、理想以及给家人美好生活的寄托。我喜欢通过奔跑时的遐想，给自己的办案生涯赋能；我更喜欢工作中的深度思考，为自己的人生不断加持。”③9

榜样的力量——优秀法官风采